

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
盧偉國議員就
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經張華峰議員、謝偉銓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並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本會亦促請政府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；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

- (一)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
- (二)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
- (三) 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
- (四)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
- (五)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
- (六)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；

此外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七) 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- (八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(‘eBR’)；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- (九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- (十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十一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- (十二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

化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及

- (十三)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；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